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公司公告的激励对象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来发展有直接挂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